

臺北市政府 101.12.24. 府訴三字第 1010920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27-27001662A 號及 27

-27001663A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營運行駛「2011 臺北市－湖口老街－新竹○○牧場」國道客運路線，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8 日向本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申訴其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於 2011 路線之湖口○○加油站久候班車不至，班車疑似未依規定行駛，公運處乃以 101 年 5 月 28 日北市運綜字第 10132125400 號函請訴願人查明並回報。經訴願人以 101 年 6

月 19 日豪汽字第 101085 號函檢送行車日報表、行車憑單及行車紀錄卡紙予公運處，公運處認上開路線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由○○○駕駛）、xxx-xx（由○○○駕駛）及 xxx-xx（由○○○駕駛）營業大客車有未依核准動線行駛情事，乃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北

市運綜字第 10132674300 號函檢附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市運（綜）字第 27001661 號、第 2700

1662 號及第 27001663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訴願人以 101 年 7 月 11 日豪汽字第 1011

00 號函復公運處略以，車號 xxx-xx 及 xxx-xx 均依核定路線行駛，並檢附該車於案發日之 GPS 軌跡圖表，請公運處撤銷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市運（綜）字第 27001661 號及第

27001662

號舉發通知單。經公運處以 101 年 7 月 20 日北市運綜字第 10132833100 號函復訴願人，以

其提供案發日之 GPS 軌跡圖表之正確性無法查核為由，仍予以維持原舉發。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未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核定之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

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7 月 11 日 27-27001661 號、27-27001662 號及

27-

27001663 號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上開 3 件處分書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刻由本府審議中。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認原處分未正確，乃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13317692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

法

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7 月 11 日 27-27001662 號及 27-

27

001663 號處分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 及 XXX-XX 營業大客車，係於 1 年內第 2 次及第 3 次未依核定營運路線行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

定

，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中三之（二）規定，分別以 101 年 8 月 23 日 27-

270016

62A 號及 27-27001663A 號處分書各處訴願人 6 萬元及 9 萬元罰鍰。該 2 件處分書於 101 年

8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

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40 條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除臨時性需要外，不得開行部分路段之班車。」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略）

違 規 事 件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法 條 依 據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處三萬元，一年內第二次違反同款規定者，處六萬元，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處九萬元： （一）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公車單位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 （三）無故毆打乘客或民眾。 （四）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一、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
	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公運處以北市運綜字第 10132674300 號函檢附之舉發通知單規定之應到案期限為 101 年 6 月 29 日起 15 日，應為 101 年 7 月 13 日，訴願人於 7 月 12 日已檢附遭裁罰車輛當日之 GP

S 全球衛星定位車輛行駛軌跡圖表說明該車輛確實有依核定動線行駛。惟公運處無視訴願人申復權利，逕行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旋於 7 月 11 日開立處分書，有違誠實信用原則。

（二）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意旨，可推知立法者已預見行為人實施多次同種類行為時，除非法律明文規定得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連續處罰，否則不應將多次同種類行為視為多數行為而予以多次處罰。

（三）公運處僅以 101 年 5 月 18 日人民陳情於當日上午 11 時於湖口○○加油站久候不到班車，

疑似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依核定下湖口交流道，惟其並無出示當日稽查紀錄、採證照片或錄影畫面等資料，原處分機關即遽予裁罰訴願人。

（四）訴願人所有系爭營業大客車行車紀錄卡紙上刻劃系爭車輛車速 確有高、中、低速行駛之不同軌跡，可知系爭車輛確有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速限行駛。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及 XXX-XX 營業大客車，分別由○○○及○○○駕駛，因民眾於事實欄所敘時、地久候班車不至，班車疑似未依規定行駛，經公運處認定系爭車輛未依核定營運路線行駛，且為 1 年內第 2 次及第 3 次違規之事實，有公運處 101 年 6 月 29 日

北市運（綜）字第 27001662 號及第 27001663 號舉發通知單、營運路線許可證及系爭車輛駛車憑單、行車紀錄卡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

旨自明。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三之（二）「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規定，其理由無非係以高速公路與市區道路之道路狀況與行駛速限不同，車輛行車紀錄卡紙於市區道路行駛紀錄軌跡應與高速公路行駛紀錄軌跡有高低起伏之狀況；原處分機關稽之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卡紙，系爭車輛行駛速率均維持高速，認定系爭車輛應有未依核定路線行駛下湖口交流道之情事。惟依卷附公運處北市運眾字第 0056 號營運路線許可證核准原行駛返程動線略為：「新竹市：○○大學站 新竹交流道-國道 1 號。新竹縣：湖口交流道-右轉聯絡匝道 -○○路-○○路-○○路-○○路-○○路-右轉聯絡匝道-湖口交流道 -國道 1 號.....。」嗣公運處以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運眾字第 10036481600 號函核定

調整新竹縣湖口鄉境內行駛動線暨站位遷移略為：「.....（二）返程：新竹縣：湖口交流道 -右轉聯絡匝道 -湖口交流道。（三）站位調整：原『管理中心站』遷移至『○○加油站』.....」另據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7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133208200 號函所

附

補充答辯書理由略以：「.....二、另查該路線於新竹市端里程約 17.8 公里，新竹交流道至湖口交流道約 11.6 公里.....。」是該路線於起站（新竹市端）至湖口交流道約 29.4 公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系爭車輛從起站行駛 29.4 公里後（經湖口交流道後）之行車速率高低，作為判斷該車是否有行駛下湖口交流道之依據。惟查卷附車牌號碼 XXX-XX 及 XXX-XX 營業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卡紙，該車從起站行駛約 29.4 公里處之刻劃線實難以精確判讀其在行車紀錄卡紙之相對刻度位置，則原處分機關如何僅憑該車之行車紀錄卡紙，具體判讀系爭車輛行經湖口交流道時之速率，而得知系爭車輛未行駛下湖口交流道？更遑論車輛行駛速率與當日路況息息相關，如何斷定行車速率與是否行駛下湖口交流道有必然關係。又縱如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書所述，系爭車輛下湖口交流道，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境內○○加油站時，需於市區道路迴轉方得停靠，車輛應有減速之情形；惟稽之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卡紙，該車行駛速率紀錄軌跡確有高低起伏之狀況，亦與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車輛行駛速率均維持高速有間。則如何證明訴願人變更行駛路線？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